

公司代码：600763

公司简称：通策医疗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策医疗	600763	“ST”中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华	张丽
电话	0571-88868808	0571-889706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双口井巷1号通策医疗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双口井巷1号通策医疗大厦
电子信箱	zhanghua@cetop.com	zhangli@ceto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89,507,693.12	6,160,913,485.75	6,041,902,888.46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6,586,725.49	4,285,170,856.34	4,234,021,339.21	-3.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86,118,351.78	1,523,618,788.76	1,448,440,275.71	4.10
利润总额	598,239,370.29	454,879,330.13	419,921,531.84	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411,209.70	345,437,903.68	321,157,553.42	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25,404,857.72	307,746,098.44	317,346,600.28	5.74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0,553.20	372,915,092.08	355,809,706.73	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8.11	7.67	增加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7	0.72	3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7	0.72	33.7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3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9	151,589,199	0	质押	99,086,672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2.46	10,992,301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10,723,304	0	无	
鲍正梁	境内自然人	1.52	6,804,395	0	无	
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	其他	0.90	4,016,57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6	3,386,83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764,31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284,163	0	无	
吕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7	2,091,088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939,38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吕建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